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652001

招标文件审核表

<p>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同意发布。</p> <p>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华印</p> <p>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p> <p>2024年 11 月 29 日</p>
<p>招标人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同意发布。</p> <p>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斌</p> <p>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盖章）</p> <p>2024 年 11 月 29 日</p>
<p>行业监管部门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同意发布</p> <p>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李斌</p> <p>行业监管部门：广南县交通运输局（盖章）</p> <p>2024年 11 月 29 日</p>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652001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4-15-89

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 纸	10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计划已由广南县交通运输局以广交复〔2024〕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

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652001。

3.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境内。

4. 项目概况：

(1)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道 58.084 公里，县道里程 767.373 公里，合计 825.457 公里。

(2)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包括填补大坑塘、修补路基缺口（挡土墙）、沥青路面病害处治、裂缝修补、桥梁涵洞隧道修复、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维修、绿化维护等内容。

5. 计划工期：12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确定）。

6.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

4.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工或主要管理人员。

5. 其他要求：

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4 投标人不曾受到处于有效期内的部级或工程所在地省市级“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5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5.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

审查不予通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确认，确认成功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BTBS），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 1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莲城西路 63 号

联 系 人：李正雄

电 话：0876-303250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7 号

联 系 人：江跃海、李艳、李瑞梅、李才华、官华、李明宇

电 话：0876-8883918

传 真：0876-8883918

行业监管部门及电话：广南县交通运输局/0876-3058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莲城西路 63 号 联系人：李正雄 电话：0876-30325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7 号 联系人：江跃海、李艳、李瑞梅、李才华、官华、李明宇 电话：0876-88839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南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确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的要求办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存在细微偏差，不允许存在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等（如有）、固化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

		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函（如有）的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有关增值税规定计算，包含在各子目单价中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工程量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3648398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 不接受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不平衡报价调整的； 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c.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规定处理。 d.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开始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转给招标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业主要求提供纸质标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 1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公示三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价 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8.5.1	监督部门	监 督 部 门：广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 电 话：0876-30583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如经查实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虚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若情节严重，招标人将报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处理。	
10.2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档案及履约信誉考核进行查询的权利。	
10.3	<p>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 BTBS）。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10.4	<p>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该费用由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10.5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月支付额的<u>3</u>%（暂定），如发生中标人拖欠、克扣或者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时，为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招标人有权支配农民工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保障。</p>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2011〕115 号文）执行。</p>	
10.6	<p>不平衡报价调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p>不平衡报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单价的-25%~1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p>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BTBJ、*. BTBS。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

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8. 电子开标：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远程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BTBS。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按废标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②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④投标人不曾受到处于有效期内的部级或工程所在地省市级“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⑤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 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 （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工或主要管理人员。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公路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派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名单；
-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自行踏勘，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

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页接收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页接收招标人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或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或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5.5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拟委派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派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劳动合同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设备应附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包括：a. 国产的设备需提供商业发票的彩色复印件；b. 进口的设备需提供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进口设备结算单或发票的彩色复印件；c. 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设备的产权属于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若为租赁需附租赁合同或出租方的设备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

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开标顺序；
- (5)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8.5.1 异议

8.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1.4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异议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提出异议的事项；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书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8.5.2 投诉

8.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8.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

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8.5.2.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5.2.4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8.5.2.5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6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8.5.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8.5.2.8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5.2.9 受理异议部门及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联系方式：0876-3032500；

（二）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876-8883918；

受理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三）行业监管部门及电话：广南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876-30583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目标	安全 目标	备注	签名
			姓名	职称	建造师 注册证 书编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 期： 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项目总工姓名、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要求填写的其他内容；</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按招标人给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和删减。</p> <p>（9）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g. 投标人无其他不诚信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主要人员: 5 分 评标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开标前 15 天公布。 若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确认核实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p>(1) (7分 < X ≤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针对性强,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针对工程实际的, 规划合理的;</p> <p>(2) (4分 < X ≤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p> <p>(3) (0分 < X ≤ 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 但没有针对性的;</p> <p>(4) 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不得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p>(1) (7分 < X ≤ 10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合理、全面, 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 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 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2) (4分 < X ≤ 7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 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 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3) (0分 < X ≤ 4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 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 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4) 无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p>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1) (4分 < X ≤ 5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完善、较好,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工期保证措施阐述明晰、全面的;</p> <p>(2) (2分 < X ≤ 4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工期保证措施阐述一般的;</p> <p>(3) (0分 < X ≤ 2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 工期保证措施阐述较差的;</p> <p>(4) 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1) (4分 < X ≤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较好,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的;</p> <p>(2) (2分 < X ≤ 4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p> <p>(3) (0分 < X ≤ 2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p> <p>(4) 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1) (4分 < X ≤ 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较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p> <p>(2) (2分 < X ≤ 4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p> <p>(3) (0分 < X ≤ 2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较差，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p> <p>(4) 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1) (4分 < X ≤ 5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完善、较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p> <p>(2) (2分 < X ≤ 4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p> <p>(3) (0分 < X ≤ 2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较差，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p> <p>(4) 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p>(1) (2分 < X ≤ 3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完善、较好，保证措施合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较强的；</p> <p>(2) (1分 < X ≤ 2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p> <p>(3) (0分 < X ≤ 1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较差，保证措施合理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p> <p>(4) 无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2分	<p>(1) (1.5分 < X ≤ 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较合理、准确且较明确，有相对应的费用。</p> <p>(2) (1分 < X ≤ 1.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有相对应的费用。</p> <p>(3) (0.5分 < X ≤ 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p> <p>(4) (0分 < X ≤ 0.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p> <p>(5) 无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5分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配备	5分	<p>(1) (4分 < X ≤ 5分)：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的；</p> <p>(2) (2分 < X ≤ 4分)：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的；</p> <p>(3) (0分 < X ≤ 2分)：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的；</p> <p>(4) 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的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评分因素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未尽事宜及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办法研究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

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图纸同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配合共同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由设计单位重新出设计图，设计单位重新出图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

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 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 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 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删除 4.1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项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公路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

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

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

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 16.1、16.2 项按下述修改，增加 16.3、16.4 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固定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固定单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16.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不管什么原因，导致本标段工程未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在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和经业主同意延长工期的工程以及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价格均不作调整。

16.4 其他调整

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无论本标段合同价格的上涨或减少，也无论增加或减少了多少，均不考虑管理费及利润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在本款末增加第 17.7 款“其他保证金”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 (1)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0%。
-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确实有困难，工程款项支付可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此情况承包人应理解。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根据资金情况支付进度应付款，支付

额为当期计量价款的 80%。扣 20%的审计预留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结款。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车购税补助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存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该文件执行银行代发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制度。

(2) 缺陷责任期满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所有工作，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项目地乡（镇）人民政府、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摊入相关工程子目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摊入相关工程子目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包人因资金确有困难，有额度但不能及时清算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理解，并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增加 25、26、27、28、29 条内容：

2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劳务报告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所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26. 保留权利

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澄清或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规定

(1) 指挥部、承包人应分别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配备责任心较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同时向社会公布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机构和工作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指挥部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度为月支付额的 3%，指挥部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并按计量支付月度比例向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前原则上不得支取保障金。

(3) 指挥部在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与承包人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避免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等现象。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中期支付报表必须附有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签字齐全）。否则承包人中期支付报表将不予审查。

28. 项目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下发的一系列管理办法，规章

制度。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2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执行。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名称：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莲城西路 63 号
2	1.1.2.6	监理人：由招标人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业主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 5%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 3%，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付利息等。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7	20.1	工程保险费系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计算方式：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2.5%计列。第三者责任险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0.5%计列。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提交广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解释，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4.1.2 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B.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C.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他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D.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E. 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审计，并按发包人或审计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 发包人将在工程实施期间科研单位将完成相关的科研课题及其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接受科研单位的指导，积极主动地配合科研单位完成科研任务。

G.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贯彻交

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理念“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要求，承包单位要按此要求做好、做实相关工作，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H.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影响总工期的完成，业主有权压缩施工场地、调整施工合同直至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必须负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I. 转序验收时（删除）不涉及本条款，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派专人与路面工程的承包人一道参加转序验收，对验收结果，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和路面工程及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须共同签字认可。若经检验复测出现路基标高、中线、断面和几何尺寸、压实度、弯沉等与设计标准不符合的质量问题，双方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争议，经监理人核实认定责任，责任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责任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力或达不到标准，监理人可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监理人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修复人。

J.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进行修复。

K. 由于承包人进场材料不合格，或违反规定的施工工艺、工序，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监理人将按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

L. 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优化设计、土地征用而延长工期，同时应不视为业主违约。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工程），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且不视为业主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M.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资金流向进行检查，并委托开户银行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N. 由于承包人需要等各种原因，需要节假日或夜间施工，需要监理工程师加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监理工程师的加班费，费用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O.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P. 关于工序协调与配合，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Q.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应的设备、仪器和人员。

R.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照办。

S.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爆破等其他原因造成房屋及建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T.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所处位置内有无通信光纤、电缆、输油管道及其他管网设施进行调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若因未调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引起的纠纷、赔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U.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落实质量责任制，发包人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考核。

V. 应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需提前交工的，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3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条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因特殊情况投标时的主选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发包人也可视情况同意承包人更换，并对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且承包人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满足 4.6.6 规定；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

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算基数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业主下发指令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④因安全管理事故等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或被监理人强制要求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本款中“并支付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由承包人在按投标时（或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资料表及内容（如主材价、费率取定等）编制细目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按投标时（或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资料表及内容（如主材价、费率取定等）编制细目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 16.1、16.2 项按下述修改，增加 16.3、16.4 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16.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不管什么原因，导致本标段工程未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在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和经业主同意延长工期的工程以及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价格均不作调整。

16.4 其他调整

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无论本标段合同价格的上涨或减少，也无论增加或减少了多少，均不考虑管理费及利润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在本款未增加第 17.7 款“其他保证金”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0%。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确实有困难，工程款项支付可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此情况承包人应理解。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根据资金情况支付进度应付款，支付额为当期计量价款的 80%。扣 20% 的审计预留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结款。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车购税补助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存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该文件执行银行代发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制度。

(2) 缺陷责任期满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所有工作，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9.2 缺陷责任

删除本款 19.2.3 项下最后一句“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1 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工程保险费系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计算方式：工程保险费以养护工程费为基数，按4‰的费率计算。

20.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根据文政办发〔2016〕212 号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应在开工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20.2.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0.2.7 项：

20.2.7 保险办理

本合同段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约定：

①出现 22.1.1（1）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违约，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出现 22.1.1（2）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 10% 的违约金。

③出现 22.1.1（3）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为其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次可向承包人并处 3 万元以内罚款。

④出现 22.1.1（4）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若承包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 30% 的违约金，并将其部分工程划给有资质的单位帮其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出现 22.1.1（5）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他人为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次可向承包人并处保留金的 20% 以内罚款。

⑥出现 22.1.1（7）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

⑦出现 22.1.1（8）所述情况时：

a.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时：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关键施工设备，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台·次罚款。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时，承包人应配备和资格预审时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同等资历的人员，且每人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出现 22.1.1（9）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每次向承包人课以 20000 元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包人因资金确有困难，有额度但不能及时清算支付工

程进度款，承包人应理解，并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增加 25、26、27、28、29 条内容：

2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劳务报告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所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26. 保留权利

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澄清或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规定

(1) 指挥部、承包人应分别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配备责任心较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同时向社会公布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机构和工作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指挥部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度为月支付额的 3%，指挥部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并按计量支付月度比例向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前原则上不得支取保障金。

(3) 指挥部在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与承包人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避免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等现象。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中期支付报表必须附有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签字齐全）。否则承包人中期支付报表将不予审查。

28. 项目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下发的一系列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2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执行。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月。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__日

年 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精神、《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支付凭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支付凭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负责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三违”现象的发生。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有效期最迟不得超过年月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按期完工义务给你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及本保函原件后，在一般保证责任的前提下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但不得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各方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应按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云南公路养护工程计价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指南》《文山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按云南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 53/T 2001-2014）执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2014）、《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 53/T2001-2014）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月。

我方拟投入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我方拟投入本合同段的项目总工姓名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固定单价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本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 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居民身份证”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居民身份证号码”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交此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居民身份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居民身份号码”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个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板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桥涵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桩 (m)	右桩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1 和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2 和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和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和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过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奖励情况					
目前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 (七)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云南省等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的单位）。

2. 我方将按照合同或业主要求派驻本合同段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且不经业主同意不进行更换。

3.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总工无在建项目。

4.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不将本单位企业资质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利用中介人或中介组织参与投标活动；不提供虚假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证明材料以骗取中标；不参与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顺序递增。